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沈飞”）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委托出席2名，刘志敏、王永庆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周寒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郭殿满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中航沈飞股份有限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

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以下具体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 对本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 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